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,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,深圳市宝安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:

执行案号: (2025)粤 0306执 8157号

执行依据: (2024) 粤 0306 民初 39047 号民事调解书

涉案标的: 人民币 800853.52 元及利息

被执行人: 王串, 男, 1986年10月23日出生, 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天门市佛子山镇王场村12组38号,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610238210。

被执行人: 湖北鼎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住所地湖北省 襄阳市枣阳市北城办事处北关社区居委会 4,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20600MA7F8TLU5H。

法定代表人: 王志宏。

被执行人: 湖北中佳航精工有限公司, 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北城办事处北关社区居委会 4, 统一社会信用代

码 91420683MABXEY0H55。

法定代表人: 王串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,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(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),经本院核实并全部或部分执行到位的,申请执行人承诺以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5%作为悬赏奖励(含税)。

本院郑重承诺: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

举报联系电话: 29945204 (工作日)

